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新建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曹心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18,874,447.87元人民币,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补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补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申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的情况,择机审慎开展。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崔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合规运作,需进行补选,拟补选辛喻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辛喻女士简历如下:

1982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现任职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截至目前,辛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辛喻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先生和赵丽琴女士之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证券事务崔盈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新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新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具体简历情况详见《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新站先生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崔盈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盈先生简历: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天津永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天津普林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证券部工作。2019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天津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任职于天津证券法务部,兼任天津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合规管理专员。

崔盈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22-7363508

联系邮箱:scc_div@battle-fsd.com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35,711,28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87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25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募投项目进行,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7,283.1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25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8,874,447.87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助力自行车与智能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	47,846.40	47,846.40	47,846.40
2	研发及检测项目	21,140.24	21,140.24	21,140.24
3	品牌及市场营销项目	8,297.66	8,297.66	8,297.66
合计		77,283.15	77,283.15	61,887.4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cm.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特点和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1.5元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以下统称“先行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先行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35,711,28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87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25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募投项目进行,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7,283.15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25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887.44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助力自行车与智能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	47,846.40	47,846.40	47,846.40
2	研发及检测项目	21,140.24	21,140.24	21,140.24
3	品牌及市场营销项目	8,297.66	8,297.66	8,297.66
合计		77,283.15	77,283.15	61,887.44

三、以先行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审核、购买理财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先行支付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期再自筹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情况。

主要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时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款的缴纳均需要通过银行的方式进行,同时需在公司与相关机构的银行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财务上存在不便,且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以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款项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报销费用等小额零星支出,发生频率且零碎或者一次支付款项金额涉及等小额支出,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先行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期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五)先行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经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信用证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前述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前述方式支付款项明细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前期前述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款项在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对先行支付方式支付款项项目所需资金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先行支付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选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申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的情况,择机审慎开展。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cm.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特点和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1.5元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安排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887.58万元	61,887.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类别	项目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电动助力自行车与智能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	启动阶段	2026年2月	
研发及检测项目	启动阶段	2026年8月	
品牌及市场营销项目	启动阶段	2026年8月	
是否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否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任何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管理期限、期限及产品品种范围内,行使资金管理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投资金额、投资期限、产品品种,以及签订投资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资金管理事宜,包括资金划转、产品赎回、收益核算及信息披露。

(五)预计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申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风险控制主要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产品;

(二)公司将购买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津富士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崔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担任其他职务。崔盈先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崔盈先生担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崔盈先生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崔盈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崔盈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新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新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杨新站先生长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1.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新站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工作,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确保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离任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杨新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杨新站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新站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附:杨新站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任职于山东金诚阿特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研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杨新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新站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工作,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确保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离任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杨新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杨新站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新站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附:杨新站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任职于山东金诚阿特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研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杨新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新站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工作,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确保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离任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杨新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杨新站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新站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